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54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陳穎真

訴訟代理人 林芙蓉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謝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陳穎真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5日內補繳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327-2頁）。惟陳穎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卷第375頁），復已當庭表明不願繳費（卷第373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陳穎真提起反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麗文